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社会保险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社会保险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 赵 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法律出版社专
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1
(案例导读)

ISBN 978 - 7 - 5118 - 5718 - 7

I. ①社…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
律适用—中国②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5266 号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颖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218 千
版本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18 - 7

定价: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3.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问卷调查

您的姓名:_____

您的年龄:18岁以下 ☐ 18-30岁 ☐ 30-45岁 ☐ 45-60岁 ☐ 60岁以上 ☐

您的职业:学生 ☐ 法官 ☐ 律师 ☐ 法务人员 ☐ 高校教师 ☐ 非法律人员 ☐

您的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为修订再版时增强本书的针对性、实用性,欢迎您在阅读本书后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收到内容填写完整、反映问题明确具体的有效问卷后将有适当奖励回馈,解释权归属我社。

1. 本书的条文释义

清晰实用 ☐ 简明但不实用 ☐ 繁杂 ☐ 其他_____

2. 本书收录的配套规定

全面权威 ☐ 权威但不全面 ☐ 不权威也不全面 ☐ 不足_____

3. 本书提出的实践问题

针对性强 ☐ 针对性不强 ☐ 全面 ☐ 不够全面 ☐ 其他_____

4. 本书选取的案例

典型新颖 ☐ 不典型但新颖 ☐ 不新颖但典型 ☐ 其他_____

5. 本书中对案例的描述

详细 ☐ 过于简单 ☐ 其他_____

6. 本书中对案例的分析

简明清晰 ☐ 还可以 ☐ 过于简单 ☐ 其他_____

7. 本书对您处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有没有切实的指导作用

有 ☐ 无 ☐ 一般 ☐ 其他_____

8. 您对本书的内容有什么好的修改意见?

9. 您遇到的法律问题本书没有涉及的请提出:

请沿虚线剪下本页寄回(复印有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法律出版社

联系人:朱海波

邮编:100073

电话:010-6393970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	2
第三条 [制度方针]	2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5
第五条 [财政保障]	5
第六条 [监督管理]	7
第七条 [职责分工]	8
第八条 [经办机构]	9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10
第九条 [工会作用]	1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12
【案例导读】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13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	14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	15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15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16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	17

【案例导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

2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8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	19
【案例导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的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应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19
【案例导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的丧葬 补助金和抚恤金应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0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	20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	21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2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3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5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26
【案例导读】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 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7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9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9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	32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34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	35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36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	36
【案例导读】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 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 追偿	38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38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	39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	41
第三十四条 [费率确定]	42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	43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43

【案例导读】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45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47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48

【案例导读】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49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50
-------------------------	----

【案例导读】因工伤发生的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费用和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 50

第四十条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51
第四十一条 [未缴费工伤处理]	52

【案例导读】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53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	54
-----------------------	----

【案例导读】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55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56
-------------------------	----

第五章 失 业 保 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57
-----------------------	----

【案例导读】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7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	58
-----------------------	----

【案例导读】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59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	60
-----------------------	----

【案例导读】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

4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61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62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62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63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	64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66
【案例导读】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的失业保险待遇	67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68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69
【案例导读】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70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71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72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	72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73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	75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76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77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78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79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80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81
【案例导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82
第六十一条 [按时足额征收]	83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84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84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8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87
第六十五条 [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88
第六十六条 [基金预算]	89
第六十七条 [基金预算程序]	90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91
第六十九条 [基金的保值增值]	92
第七十条 [基金信息公开]	93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94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经办机构的设立和经费保障]	96
第七十三条 [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97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100
第七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	101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104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106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107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108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109
第八十一条 [信息保密责任]	110
第八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111
第八十三条 [救济途径]	112

【案例导读】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 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113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115
第八十五条 [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116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117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 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119
--	-----

第八十七条 [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119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120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的责任]	121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122
第九十一条 [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123
第九十二条 [泄露信息的责任]	124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责任]	125
第九十四条 [刑事责任]	125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	127
-----------------------------	-----

【案例导读】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社会保 险	127
---	-----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128
--------------------------	-----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129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131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 修订)	14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5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155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60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6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28)	164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166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6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17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系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之规定。

该条统领整部《社会保险法》,是整部法的灵魂和主旨,体现了立法的宗旨和目的,始终贯彻并蕴含于每一具体条文之中。

该条明确了《社会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即社会保险关系。所谓“社会保险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险实施过程中,国家、用人单位以及社会成员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根据内容不同,可分为养老保险关系、医疗保险关系、失业保险关系、工伤保险关系和生育保险关系。^{〔1〕}

《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即在于维护公民社会保险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可知社会保险权实乃公民一项基本人权,主旨在于维系公民基本生活,从而维护公民的生存权利及人格尊严。社会保险权的内容包括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第一,是指公民享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用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必须为其成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第二,是指劳动者有依法享受社会待遇的权利。^{〔2〕}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内容在各部法律中都有注明,体现的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依据。《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具有母法地位。《社会保险法》属于社会法范畴,其法律规范当然是依据宪法规范制定,具体来说有《宪法》第14条第4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 详细论述参见林嘉主编:《社会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页。

〔2〕 参见孙明、李培智、赵福江主编:《社会保险法条文详解》,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条文理解】

本条系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框架之规定。

本条从法律上明确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质是对公民社会保险权利具体内容的确定,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即确保公民在遇到条文所述社会风险时可以从国家和社会得到物质帮助。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同样也包括职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三类医保制度。

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因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的未就业的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在上述五项制度后尚有“等”字,这是立法时考虑随着社会发展的情况为增加险种留下制度创新的空间。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条文理解】

本条系关于社会保险制度基本方针和原则之规定。

本条明确了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为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保险法基本精神的体现,是全部社会保险法律规范的价值主线和灵魂所在,对社会保险立法、执法和司法都具有指导功能。^[1]

广覆盖,就是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尽最大可能为城乡全体居民提供保障服务,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险。坚持广覆盖的方针,是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内在要求。

保基本,即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体现了社会保险法的基本价值,即保障公民生存权。这一方针突出强调了社会公平,强调有利于低收入人群。

多层次,就是建立一个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既发展政府主导的基本社会保险,也要发展各种不同的补充险,使公民获得更全面的保障。多层次社会保险模式是国家根据不同的经济保障目标,综合运用各种保险形式而形成的社会经济保障制度。^[2]

可持续,即要求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收支平衡,实现自我发展,建立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稳定运行。目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社会转型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流动加速、城市化加快、就业形式多样、经济全球化加深等问题,这也是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需要应对的难题。

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即国家应依据经济发展水平来确定社会保险水平,同时根据经济发展而加以调整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是社会保险赖以存在的基础,社会保险是以经济发展创造的可供再分配的社会财富作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社会保险的发展水平。确定适当的社会保险水平,有利于劳动保护,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3]

【配套规定】

《宪法》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国家

[1] 参见林嘉主编:《社会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7页。

[2] 参见孙洁主编:《社会保险法讲座》,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3]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条文理解】

本条系关于用人单位与个人权利义务之规定。

该条是对社会保险法三类主体个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法律关系的概括性规定。所谓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是指社会保险法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依据社会保险法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1]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是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来源,因此本条规定用人单位、个人负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需要明确的是,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义务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须依据社会保险法之具体规定厘定。

对本条关于用人单位、个人享有的社会保险法上权利,主要是由缴费所衍生,包括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这些权利的义务主体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有保障查询等服务的义务。

本条明确规定个人依法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括领取养老金、工伤抚恤金、失业救济金等,体现了个人实乃社会保险法的保障对象。赋予个人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的权利,主要有以下两点理由:一是职工参保和缴费实行单位代扣代缴,有必要保障个人的监督权利;二是单位是否如实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直接关系到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的实现。

[1] 参见林嘉主编:《社会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8页。